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三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3 楼层
21-23/F, CTS Towers,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755) 83025555 传真 Fax: (0755) 83025068 83025058

目 录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三、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9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0
五、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1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1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2
八、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22
九、	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股票期权条件的人员
股票期权/期权	指	根据本次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中国宝安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次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中国宝安股票
授权日	指	本次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生效日至股票期权失效日的期限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禁售期	指	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次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局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监事会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华商”）接受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宝安”）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公司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中国宝安的股份，与中国宝安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国宝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一家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核准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09)。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65XD)。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名称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0年10月8日,营业期限为1990年10月8日至2040年10月8日,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29层,法定代表人为陈政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934.4971万元,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现代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承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1877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187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十三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附则”等组成。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380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局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并签署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局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按要求及时准确在公司内部公示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按照以下方式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局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三）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股票期权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1695.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4934.50万股的5.44%，其中，首次授予11245.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6.15%，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4934.50万股的5.23%；预留45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85%，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4934.50万股的0.21%。

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股票期权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总裁	200.00	1.71%	0.09%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董事	150.00	1.28%	0.07%
陈 平	执行董事、董事副总裁	150.00	1.28%	0.07%
陈匡国	执行董事	150.00	1.28%	0.07%
贺德华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150.00	1.28%	0.07%
钟征宇	高级副总裁	150.00	1.28%	0.07%
张 渠	副总裁	150.00	1.28%	0.07%
郭山清	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150.00	1.28%	0.07%
公司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2人）		9995.00	85.46%	4.65%
预留		450.00	3.85%	0.21%
合计		11695.00	100.00%	5.44%

注：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另行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公司拟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来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期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行权。期权有效期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2、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在本次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局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局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3、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4、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

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行权安排

本次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60 个月内分 5 期行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

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1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2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3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4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5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按照该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和行权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6.31 元。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31元；

（2）《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5.90元。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权前，须召开董事局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局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局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上述条件,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5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1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2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年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3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年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4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年增长率不低于 110%；
第5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年增长率不低于 155%

注：以上“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本次计划有效期内，若出现对 2017 年度净利润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则尚未实施的行权期的业绩考核基数取调整前与调整后净利润中的较高者。对具体测算方法和操作实施程序的解释归于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同首次授予。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A	B	C
行权比例	10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款的规定；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

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缩股

$$P=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上市公司拟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变更议案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局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局根据

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上市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禁售的情形；
- (2) 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
- 2、《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并列明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财务成本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款的规定；
- 3、《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十二）款的规定；
- 4、《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款的规定；
- 5、《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

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郭朝辉、梁发贤、李瑶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4、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2、公司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修正后的激励计划（如需）

及法律意见书,并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应当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局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中列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共计38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018年3月12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时,第九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作出《关于2018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4、公司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最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12日公告董事局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3月12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董事陈政立、陈泰泉、陈平、陈匡国作为激励对象，在相关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局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过程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局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过程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本次激励计划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曾铁山

曾铁山

郭峻琿

郭峻琿

2018 年 3 月 12 日